



2010001812X

NO. CPST(2014)007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 “502”指印熏显柜

送检单位 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CPST (2014) 007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	“502”指印熏显柜	型号规格	FYFC
送检单位	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	样品等级	——
到样地点	北京	样品数量	1台
送样日期	2014年1月6日	生产单位 联系人	张家荣
检验依据	GA419-2003	检验项目	全项
检 验 结 论	<p>FYFC型“502”指印熏显柜，经检验，各项指标（检验结果见第2页），均符合GA419-2003中的技术要求。产品合格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：2014年1月15日</p> </div>		
备 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仅对来样负责。</p>		

批准： *薛言恒*

审核： *赵炯*

编制： *马经强*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